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 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所涉及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2 号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所涉及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2 号

致：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柯玛”）的委托，担任澳柯玛拟增资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矿业权事宜予以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事项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澳柯玛本次增资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澳柯玛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交本所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澳柯玛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澳柯玛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资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者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澳柯玛、公司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全祥	指	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经凯	指	上海经凯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慧友佳清	指	北京慧友佳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潞福郡	指	天津中潞福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潞福银	指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山矿业	指	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地矿院	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合伙协议》	指	上海经凯、澳柯玛、慧友佳清、中潞福银、中潞福郡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投资协议》	指	上海经凯、澳柯玛、慧友佳清、中潞福银、中潞福郡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投资于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增资概况

2013年5月，上海全祥所受让的太平山矿业80%股权已在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海全祥成为太平山矿业的控股股东。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全祥尚有部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未完成支付。

2013年11月6日，澳柯玛与上海全祥的现有全体合伙人上海经凯、慧友佳清、中潞福银、中潞福郡等同时签订了《合伙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由

澳柯玛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全祥有限合伙人，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上海全祥支付上述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二、本次增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资方澳柯玛

澳柯玛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56785），注册资本34,103.6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法定代表人李蔚，经营范围为“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酒柜）、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锂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本次增资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澳柯玛将成为上海全祥的有限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定。

经核查，澳柯玛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二）上海全祥的现有全体合伙人

1、上海经凯

上海经凯成立于2012年7月1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751522），主要经营场所青浦区联民路1881号4幢3层A区32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国安，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矿产品（除煤等专控产品）”。

经核查，上海经凯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2、慧友佳清

慧友佳清成立于2013年3月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668910），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508，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朝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慧友佳清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2、中潞福银

中潞福银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890479），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8-152号，法定代表人王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中潞福银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3、中潞福郡

中潞福郡成立于2012年6月1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60805），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23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潞福银（委派代表：王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能源、环保、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资本管理（金融管理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经核查，中潞福郡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三）增资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各方当事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增资事宜的主体资格；澳柯玛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后将成为上海全祥的

有限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三、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

1、上海全祥

上海全祥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10118002838171），住所青浦区联民路1881号6幢2层B区2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凯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李国安），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矿产品（除煤等专控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全祥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上海经凯	普通合伙人	6,000	货币	60
2	慧友佳清	有限合伙人	2,400	货币	24
3	中潞福银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1
4	中潞福郡	有限合伙人	1,590	货币	15.9
合计		--	10,000	--	100

2、上海全祥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山矿业为上海全祥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祥的持股比例为80%；除太平山矿业外，上海全祥无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太平山矿业成立于2006年8月18日，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52327000005565），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红光村，法定代表人李国安，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铅矿、锌矿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经营）”。

经核查，太平山矿业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山矿业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上海全祥	400	货币	80
2	第十地矿院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根据上海全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全祥所持太平山矿业8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矿业权

（一）矿业权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平山矿业已取得2项矿业权（1项采矿权和1项探矿权），另有2项矿业权（均为探矿权）正在取得过程中。

1、太平山矿业已取得的矿业权

（1）采矿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3年7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0073210071178），采矿权人为太平山矿业，矿山名称为扎鲁特旗水泉矿区铅锌多金属矿，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47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3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2）探矿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7月1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15120080702012153），探矿权人为太平山矿业，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扎鲁特旗水泉铜矿勘探，勘查面积为7.34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效期限为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根据太平山矿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山矿业拥有的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

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权利限制，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税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况。

2、太平山矿业正在取得过程中的矿业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10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15120091002035373），探矿权人为第十地矿院，勘查项目名称为扎鲁特旗莫霍勒海勒斯达坂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勘查面积为2.45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为第十地矿院，有效期限为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7月1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15120080702010678），探矿权人为第十地矿院，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扎鲁特旗敖包艾勒北东多金属矿勘探，勘查面积为4.79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为第十地矿院，有效期限为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根据第十地矿院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项探矿权转让价款均于2012年5月已缴纳，第十地矿院已同意将该2项探矿权转让给太平山矿业，转让手续齐全并已提交国土部门办理。目前该2项探矿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澳柯玛本次增资行为未涉及直接受让矿业权事宜，因此本次增资并不涉及澳柯玛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三）矿业权的估值

经核查，澳柯玛委托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太平山矿业所拥有的采矿权及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根据其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俊成矿评咨字[2013]第3号），太平山矿业采矿权及探矿权合理价值在25200万元至35600万元之间。

经核查，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具有采矿

权及探矿权的评估资质。

五、本次增资的批准与授权

2013年11月7日，澳柯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澳柯玛本次增资事宜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增资的各方当事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类型企业，具备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本次增资已获得澳柯玛董事会批准；
- 2、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上海全祥所持太平山矿业80%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3、太平山矿业已取得矿业权证书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诉讼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
全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涉及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